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A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2. 審議及批准H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按下列內容進行修改：

原條款

第五條 公司的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後的條款

第五條 公司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3年10月8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資料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沈鶴庭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